

三井住友附加管道输送途中保险条款

兹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的保险费，本保险合同约定如下：

（责任区间）

第一条 本保险责任仅承保以装卸保险标的为目的而使用管道输送的输送途中风险。管道输送途中指，在保险单载明的管道设置地点，自保险标的通过管道最初阀门开始至保险标的通过该管道最后阀门为止。

上述规定分别适用于保险标的通过管道最初阀门或最后阀门的输送部分。

（残留物）

第二条

1. 根据前项规定，本保险责任开始时，若管道内已存有部分保险标的残留，对该残留部分的保险责任视作同时开始。
2. 在保险单载明的目的地卸货完毕后，若管道中仍有部分保险标的残留，无论前项之规定，对该残留部分的保险责任在该卸货作业完毕时（即保险标的通过该管道最后阀门时）视作终止。

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